



浦东新区学生经典诵读比赛。



“内心城市”最美声音朗读比赛颁奖暨展示活动现场。

# 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水平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浦东新区迎接国家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全面启动

语言文字是民族延续、文化传承的载体和标志,是国家意识和文化认同的基础。语言文字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各项社会建设事业的基础和先导。

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语言文字的载体作用更加凸显,国家明确提出要“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体现了国家在重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培养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文化选择能力上的要求,这也是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

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95年,是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管理监督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职能部门。自成立以来,新区语委主任均由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语委成员单位涵盖了新区各委办局和街镇。

新区语委的主要职责是:编制、组织实施本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活动;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的培训和水平测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今年,教育部、国家语委将对上海市开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浦东新区将代表上海迎接督导评估的实地核查。本次督导评估主要督查本区2016年至今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4个方面。

浦东新区语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今年2月召开了“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启动了迎接国家语言文字督导评估的工作,要求各语委成员单位要以此次迎检工作为契机,充分准备、认真落实,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不断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管理的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高新区语言文字工作水平。3月,新区语委办组织召开了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会上,市相关领导、专家介绍国家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背景,从语言文字工作的任务与政策、督导评估的标准及迎接评估的具体做法等几个方面,指导各单位迎督

工作的开展。

新区语委办还布置了迎接督导评估的各项具体工作。为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完成,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以评促建,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上海市实施办法,发挥好重点领域语言文字工作应有的示范、辐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语委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并在年终做好述职;做好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全国推广宣传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宣传活动;依法加强对本单位及各自管辖范围内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和管理。

新区司法部门要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宣传内容;区委宣传部要继续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对各新闻媒体的用字用字情况加强监管,积极开展全区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新区教育局要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教育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教育部门要继续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为抓手,结合中华经典诵读讲等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和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等行政管理部,特别是对本行业系统的语言文字应用情况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本部门和所辖单位职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水平。

针对全社会规范使用语言文字这一难点,新区语委还将充分落实“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理顺、健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制,密切区语委办与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强化区语委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能,合力加强、持续推进对本区域、本系统内存在的用字用字不规范现象的综合治理,并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重点要抓好长效机制建设,结合文明城区的创建、文明单位的评选等活动,将语言文字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有关委办局和各街镇要全面排查公共场所用字用字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人员集中、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要有专人进行监管,及时整改不规范用字。



①



②



③



④

- 浦东新区教师红色经典诵读比赛。
- 新区高中生志愿者开展“啄木鸟行动”,监测公共场所用字。
- 浦东新区科普诗词大会现场。
- 浦东新区国际学生汉语征文比赛成功举办十届。

## 浦东新区语委各成员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具体职责

制度建设	组织领导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
	政策规划	把语言文字事业列入社会事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督查机制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将城乡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乡镇考评指标。加强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督导检查。建立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对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条件保障	工作机构	教育行政部门(语委)有处(科)室和专人承办语委日常工作,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能,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经费保障	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力度。
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普法宣传教育计划。精心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政府组织、领导带头,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参与。
	推广普及	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创造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
发展水平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营造珍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传承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
	国家机关	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国家机关公务用字,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用字规范。公务活动用字规范。
	教育机构	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基本用字,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注重学科渗透,校内校外融合。加强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不断提升语言文化素质。
	文化传媒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高,在语言文字社会宣传中发挥示范作用。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广播电视、出版物等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管理到位。
	城市街区 乡镇农村	公共服务行业普通话普及程度高。公共场所招牌、广告及设施用字规范化程度高。 乡镇政府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公务人员普通话达到三级以上水平,社会用字基本规范。多渠道开展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活动。